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972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48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